

#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404破2号之二

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玫正美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尤震宇。

本院于2026年2月6日作出(2026)苏0404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常州市钟楼区玫正美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受理后，本院指定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州市钟楼区玫正美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2026年5月28日，本院宣告常州市钟楼区玫正美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破产。

2026年5月15日，常州市钟楼区玫正美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其制作的《常州市钟楼区玫正美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原则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常州市钟楼区玫正美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债权人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对常州市钟楼区玫正美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常州市钟楼区玫正美艺术培训中心有

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原则方案》进行债权人会议表决。根据表决规则，该方案已经过债权人会议双过半规则表决通过。

本院认为：常州市钟楼区玫正美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认可的《常州市钟楼区玫正美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原则方案》符合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且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常州市钟楼区玫正美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原则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徐 涵  
书 记 员 谢 丽 芸